**罪犯蔡刚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49号

　　罪犯蔡刚毅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一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刚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28000元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止。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蔡刚毅于2017年5月在漳浦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钱财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蔡刚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2366分，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26.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2.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02.5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刚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刚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